**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告**

新北府教國字第1121917000號函

※**本公告所含附件內容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附件1）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附件2）
3. 新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3）
4. 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教學計畫書（附件4）
5. 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之計畫申請表（附件5）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附件6）
7. 新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願終止辦理申請書（附件7）
8. 新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參考範例) （附件8）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112學年度本市送件期間為：
	1. 第一次（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4月1日（星期六）至

 112年4月30日（星期日）。

* 1. 第二次（112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10月1日（星期日）至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 有意申請個人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於線上填妥並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
* 設籍學校/承辦學校：請檢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確認齊全後將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核章後掃描成1份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並於學校審核處勾選通過與否。
* 實驗教育相關訊息請至**新北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網址：https://ei.ntpc.edu.tw/)
*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附件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新北市政府110年10月15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01936997號令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市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總額三分之ㄧ：

（一）本局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出缺，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三、本局受理申請實驗教育期間如下：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四、本局應於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得委由本市相關學校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該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審查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

 （二）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有得補正事項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承辦學校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報請本會進行審議。

五、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團體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團體，得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在轉入、轉出學生數各不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的前提下，以調整團體實驗教育成員之方式，提交學生名冊至學生所設學籍學校（以下簡稱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機構實驗教育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非營利機構)，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星期內，應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學期中學生因轉出、轉入或停止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團體或非營利機構應將異動名冊提交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六、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實際需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六）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代收或代辦費。

 （七）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八）提供家長相關升學輔導資訊。

七、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將報告書報本局備查或核定。

八、本局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之訪視，訪視項目如下：

 (一)教學場地。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學生學習表現。

 (五)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退)費情形。

 (六)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附件3**

**新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作業程序 |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
| 公告申請階段 | 限期內補正1.2知能研習2.線上申請1.1公告 | 1.1每年2月底前/教育局1.2每年10月底前/教育局。邀請已申請通過者分享，和委員意見交換。2.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人 |
| 審議階段 | 5.召開共識會議及審議會逾期未補正不通過通過不通過未通過通過通過3.3不予受理ˇ3.2退請補正3.1線上審查6.3不予許可6.2複審6.1審議7.辦理學籍4.報請審議 | 3.1-3.3 15天/設籍學校4.-5. 10天/承辦學校、教育局、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籍學校代表、學生之代理人。共識會議：與審議委員溝通並建立一致性審議標準。審議會開會前，先行提供審查意見予申請人。6.1-6.3 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教育局7. 20天/教育局 |
| 評鑑階段 | 8.成果報告12.結案違反實驗教育計畫未通過通過績優10.3計畫終止10.2限期改善10.1訪視結果11.計畫續辦9.訪視評鑑 | 8.每年9月底前或每年8月底前/申請人9.-10.3 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教育局11.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申請人12.每年9月底前/教育局 |

**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實驗教育】

教學計畫書（範例僅供參考）

計畫時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課程類型：□高中　　　□高職

**請勾選就學歷程(請勾選至目前就讀的年級即可)**

**高一上：□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高一下：□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高二上：□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高二下：□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高三上：□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高三下：□在學(學校名：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個人自學、□共學(團體/機構名： )**

申請學生姓名：

申請學生家長：

申請實施年級：

**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目前就學情形 | □已註冊入學（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未註冊入學（目前就學狀態： ）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申請年級 | 　 ～　 年級（至多三年） |
| 家長或監護人 |  |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 |  | 聯絡電話 | (O)(H)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特殊教育需求(可複選) | □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需要申請相關特教設施設備、輔導、諮詢等必要資源之協助。□是否已於IEP會議中討論學生所需之特教資源。□以上皆無。 |
| 申請實驗教育動機 |  | 申請辦理期程 |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請設籍學校務必與家長確認申辦期程)**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H) |
| 學歷 |  | 經歷 |  |
| 現職 |  | 與學生關係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期間：設籍新北市者，於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前，備妥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表件，至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填寫申請表，並將相關表件上傳，並列印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二、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請附學生之身分證影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1份以資證明)。三、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實驗教育之理由及教育方式。 (二)實驗教育之學生現況描述。 (三)實驗教育之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四)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五)預期成效。四、申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如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許可後，得擬訂個人與學校合作之計畫，與學校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經獲合作學校同意後，請檢附合作計畫申請表及合作計畫，送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二)成績之評量。(三)校內活動之參與。(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 |
| 面背續接 |

|  |
| --- |
| **如擬與學校合作者，請填列下面欄位及填寫附件5(須經學校審議後核章)** |
| 學校名稱 |  |
| **審議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 |
| □ 通過□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未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
| **備****註** |  |

**目 錄**

壹、實驗教育名稱、目的及教育方式

貳、學生現況描述

参、課程內容

肆、學習日課程表

伍、學習內容期程規劃

陸、教學資源

柒、預期成效

捌、附件

一、教學人員

二、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領域協同教學契約書

四、教學環境之照片

五、家長同意書

六、學生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目前就讀年級或欲申請年級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如在學證明、休學證明、成績單、國中畢業證書、前次實驗教育核定公文等）

壹、實驗教育名稱、目的及教育方式

|  |
| --- |
| **一、實驗教育名稱：**  |
| **二、目的：（為什麼想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一）父母的想法 |
| （二）孩子的意見 |
| **三、教育方式（請簡要說明採用的方式）** |
|  |

貳、學生現況描述

請黏貼孩子之生活照

**具體描述：**

|  |
| --- |
| 一、個性描述： |
| 二、平時興趣： |
| 三、健康狀況： |
| 四、學習態度： |
| 五、家庭成員： |
| 六、人際互動： |
| 七、特殊表現： |
| 八、其他方面： |

參、課程內容**（含學習科目、教學人員規劃、多元教材教法及多元學習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學習科目 | 教材 | 教學人員 | 教學設施 | 教法 | 評量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肆、學習日課程表**(範例僅供參考，可依計畫內容彈性調整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學習內容期程規劃**(範例僅供參考，**可依計畫安排自行調整**)

學習內容期程安排請依據「参、課程內容」填寫，與申請期程應相符

(例如：**申請1年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1年(或2學期)之學習內容規劃，申請2年應包含2年(或4學期)學習內容之規劃，以此類推**)**。(**更多參考範例，請至新北教育創新實驗室：ei.ntpc.edu.tw)

**範例如下：**

**範例1：**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第一學期學習內容** | **第二學期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

**範例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每個月學習內容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 )月份 | ( )月份 | ( )月份 | ( )月份 |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及授課內容可自行調整**，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教學資源

一、請從家庭、社區、學校、社會等各面向，包含軟體、硬體、人力資源……等，逐項條列將運用之教學資源

|  |  |
| --- | --- |
| **面向** | **教學資源** |
| **家庭** |  |
| **社區** |  |
| **學校** |  |
| **社會** |  |
| **其他** |  |
| **身心障礙學生** | **無則免填；如有，應予載明。**1.鑑定障礙類別：2.需使用之設施： |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家長需求表**

|  |  |
| --- | --- |
| 項目 | 需要合作學校協助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簽名）

柒、預期成效

**（具體敘明各科目之教學所期望達成之成效及標準）**

|  |  |
| --- | --- |
| **面向** | **預期成效概述** |
| **科目教學** |  |
| **個人特色** |  |
| **其他** |  |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捌、附件

**一、教學人員**

**請依序將主要教學者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名單，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歷 |  |
| 經歷 |  |
| 現職 |  |
| 教學科目 |  |
| 二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歷 |  |
| 經歷 |  |
| 現職 |  |
| 教學科目 |  |

（**倘教學人員之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領域協同教學契約書**

甲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教師）：

雙方同意之教學事項如下：甲方接納乙方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協同教學，幫助教導甲方之孩子　　　　　　之課程學習；乙方願意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教材、教案；並善盡督導與評量之責，雙方確定之教學內容、時間、地點如下：

1. 教學內容：
2. 教學時間：
3. 教學地點：

甲方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乙方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附註：乙方教師學經歷簡介

教師姓名：

1.學歷：

2.經歷：

3.現職：

備註：

1.本課程是否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開設之課程：□是 □否

2.

**四、教學環境之照片**（至少2張）

**五、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　　　　，同意本人子女　　　　　申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間為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學生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目前就讀年級或欲申請年級的前一學期之學歷證明（如在學證明、休學證明、成績單、國中畢業證書、前次實驗教育核定公文等）**

附件5

**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學情形 | □已註冊入學（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未註冊入學（目前就學狀態： 　　　　　　　　　　 ）休學：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 申請年級 | 　 ～　 年級（至多三年） |
| 家長或監護人 |  | 常用電子郵件信箱 |  | 聯絡電話 | (O)(H)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H) |
| 學歷 |  | 經歷 |  |
| 現職 |  | 與學生關係 |  | **申請人簽章** |  |
| **合 作 學 校** |
| **學校名稱** |  |
| **校內委員會審議****（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並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 | **決議** | **實驗教育計畫未通過原因** |
| □ 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未通過合作計畫申請 |  |
|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範例僅供參考)** |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合作學校：○○○○**

**合作科別：○○科**

**合作年級：○年級**

**申 請 人 ：○○○**

**學 生：○○○**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學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學籍狀況 | □ 已入學取得學籍 □ 未入學取得學籍 |
| 合作學校 |  | 科別 |  | 年級 |  |
| 課程所屬類型 | □ 普通型 | □ 技術型 | □ 綜合型 □ 單科型 □特殊教育課程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
| 法定代理人 |  |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學歷 |  |
| 住址 | □同上 | 聯絡電話 |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
| 現職 |  | 與學生關係 |  | 簽章 |  |
| **申請應備資****料**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 |
|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計畫”。 |
|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
| □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記錄”。 |
| 下面欄位由學校檢視合作計畫後勾選 |
| **合作計畫內容** | □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 |
| □師資 |
| □校內活動之參加□學雜費(費用)收取 |
|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 **承辦人** |  | **教務主任** |  | **校長** |  |

**目錄**

一、 實驗目的及方式…………………………………………………………………4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4

三、 成績之評量………………………………………………………………………6

四、 師資………………………………………………………………………………7

五、 校內活動之參與…………………………………………………………………7

六、 學生費用收取……………………………………………………………………8

七、 預期成效…………………………………………………………………………8

八、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8

**一、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一) 目的(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

1. 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二) 方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

1. 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2. 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3.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二、 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一)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二)為利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學費補助，應敘明課程所屬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特殊教育課程)。

(三)建議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必修120學分及選修40學分)。

參考範例：

|  |
| --- |
| **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 |
| **課程所屬類型** | **□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特殊教育課程** |
| **部定必修科目** | **學分** | **自學科目** | **學分** | **評量方式** |
| 高一英文 | 4 | 英語歌劇 | 4 | 英文口試 |
| 高一國文 | 4 | 文學賞析 | 4 | 繳交報告 |
| 高一數學 | 4 | 積木設計 | 4 | 參加期中考 |
| 高一生物 | 2 | 生態參訪 | 2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 |
| 高二英文 | 4 | 新聞英文 | 4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三國文 | 4 | 白話文 | 4 | 參加期中考 |
| … | … | … | … | … |

 (四) 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表** |
| **使用時間** | **使用之設備** | **使用之設施** | **備註** |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 鋼琴 | 音樂教室 |  |
| 第二學期 | 3D 列印機 |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一)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分之標準。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1.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2. 特教學生：依學校擬定之學生IEP計畫執行。

(二) 請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參考範例：(請依學生實際需求敘明)

1.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1.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四、 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參考範例：

|  |
| --- |
| **任課師資一覽表** |
| **任教科目** | **姓 名** | **學歷** | **備註** |
| 燈光及音效 | 王○○ | 國立○○大學○○系 碩士 | 1.○○基金會專任教師2.… |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參考範例：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
| **活動項目/課程**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生物實驗課程 | 上下學期 | 學校實驗室 |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
| ○○社團活動 | 上學期 | 校內○○大樓 | ○○ |
| … | … | … | … |

**六、 學生費用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一) 學費及雜費。

(二) 游泳池清潔費。

(三) 網路使用費。

(四) 家長會費。

(五)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六) ……。

**七、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120 個必修學分數，40 個選修學分數）或依第二款規定取得修業證書（120 個學分數）。

(二)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四) ……。

**八、 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一)申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者，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校內IE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二)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議會審查。

附件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6次審議會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暸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環境狀況、課程教學實施、學習成果評量及教學資源等運用。
2. 藉由輔導訪視，掌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確保其學習品質並適時給予輔導與建議。

**三、實施對象：**辦理個人、團體及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四、輔導訪視工作小組成員與職掌**

1. 輔導訪視工作小組成員

由本府聘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擔任輔導訪視工作小組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例如：設籍學校人員及班級導師）共同參與輔導訪視事宜。

1. 工作職掌
2. 規劃訪視內容及期程。
3. 執行年度輔導訪視工作。
4. 檢視年度輔導訪視計畫執行成果。
5. 提供家長及學生專業諮詢服務。
6. 其他輔導訪視相關事項。

**五、工作內容時程表**

|  |  |
| --- | --- |
| 時程 | 工作項目 |
| 9~12月 | 規劃輔導訪視增能研習課程。 |
| 12月 | 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及班級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適用國民教育階段）。 |
| 4月 | 得由本市承辦學校辦理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以簡報形式進行口頭發表，另得輔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倘遇不可抗力之情形，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方式將視情進行調整。 |
| 5月 | 依據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結果，對於結果建議改進者進行複訪（實地訪視）或請其提交書面改進計畫。  |

**六、輔導訪視內容**

　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實地訪視及家庭訪視內容，包含:

1. 個人：教學場地、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其他相關事項。
2. 團體(機構)：教學場地、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退）費、其他相關事項。

**七、輔導訪視結果運用**

1. 賡續申請者，前一年參加集中訪視「計畫實施成果良好」，且當年度經學校輔導訪視達「計畫實施已達標準」以上者，得免參加當年度集中訪視。
2. 輔導訪視結果列為「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作為計畫續辦的參考依據，若所有輔導訪視結果與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結果皆為成果良好者，得予以獎勵。
3. 輔導訪視結果列為「計畫實施建議改進」者，審議會可視其需改進程度，請其於限期內改善，以提交書面改進計畫或由輔導訪視工作小組進行複訪（實地訪視），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八、考核與獎勵**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承辦及協辦學校有功人員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項第1款規定給予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校長部分提報本府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4款規定給予擔任實驗教育學生輔導教師，並完成輔導訪視成果彙整任務，每辦理一位學生之輔導教師嘉獎1次。

**九、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附件

輔導訪視（含實地訪視、家庭訪視）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團體/機構名稱)  |  | 申請人姓名 |  |
| 學生年級 | ( 　　　　 )年級 | 申請人電話 |  |
| 設籍學校 |  | 訪視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 　　 )年 | 申辦類別(擇一勾選) | * 個人 □團體 □機構
 |

**二、訪視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項目** | **訪視指標** | **說明****(請檢附相關文件)** | **自評****(申請者)** | **他評****(委員)** | **委員意見** |
| 一、教學場地 | □依計畫實施。  | 是否依計畫實施(實驗教育計劃書) | □符合□不符合，請說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指派防火管理人。 | 本欄團體及機構必填(合格場地證明、消防管理人員證書) | □符合□不符合，請說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二、課程教學 | □師資：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機構：師生比為1:10 | 教學人員或媒介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師資一覽表) | □符合□不符合，請說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依條例第8條： 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課程表及進度表) | □符合□不符合，請說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教學設備與資源 | 1.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2.主管機關與學校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 | □符合□不符合，請說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三、學習評量 |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具有可暸解學生學習狀況的機制。□評量宜以能實質展現實驗教育計畫成效為主（如紙本，口頭、戲劇、動手實作、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等）(即多元性評量方式)。 | 依條例第8條： 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 □符合(請敘明採用哪些評量方式)： □不符合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四、學生學習表現 | □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 | 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 | □符合，(請敘明: )□不符合，未調整。□無此情形。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 依條例第3條 與第8條，實驗教育，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 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 □符合□不符合(請敘明)：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請條列與學校互動情形(無設籍或合作學校者免填)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六、團體(機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退)費 | □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 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依條例第3條，實驗教育非以營利為目的，訪視委員可視情形審查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預決算書)依條例第 19 條，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招生簡章、收退費等文件)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部分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不符合，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
| --- |
| **一、訪視結果(請擇一勾選)**：□計畫實施成果良好 《勾選「符合」分項目個人達7個以上、團體機構達8個以上》□計畫實施已達標準 《勾選「符合」分項目個人達5個(含)以上、團體機構達5個(含)以上》□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勾選「符合」分項目個人達5個以下、團體機構達5個以下》**二、綜合評語與建議：**\*說明：1.「計畫實施已達標準」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2. 訪視結果為「計畫實施建議改進」者，審議會可視其需改進程度，請其於限期內改善，以提交書面改進計畫或由輔導訪視工作小組進行複訪（實地訪視），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3.「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輔導訪視委員簽名：**

|  |
| --- |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結果紀錄表 |
| 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編號 | 學生姓名/團體(機構)名稱 | 設籍學校 | 年級 | 申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年) | 家庭訪視結果 | 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結果 | 成果評語 |
| 1 | 　 | 　 | 　 | \_\_\_\_\_\_年/\_\_\_\_\_\_年 | 　 | □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 　 |
| 2 | 　 | 　 | 　 | \_\_\_\_\_\_年/\_\_\_\_\_\_年 | 　 | □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 　 |
| 3 | 　 | 　 | 　 | \_\_\_\_\_\_年/\_\_\_\_\_\_年 | 　 | □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 　 |
| 4 | 　 | 　 | 　 | \_\_\_\_\_\_年/\_\_\_\_\_\_年 | 　 | □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 　 |
| 5 | 　 | 　 | 　 | \_\_\_\_\_\_年/\_\_\_\_\_\_年 | 　 | □計畫實施成果良好□計畫實施已達標準□計畫實施建議改進 | 　 |

附件7

**新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自願終止辦理申請書**

學生：

年級：

設籍學校： (若無免填)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 之理由，自 年 月 日起，放棄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將返校就讀。

本府教育局核准申請公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新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 (參考範例)**

|  |
| --- |
| 生活照 |

合作學校： 年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註】

1.「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依條例第20條之規定，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9月底前)**提具。

2.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3.請將學習狀況報告書上傳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nee.ntpc.edu.tw/)，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本府核定。

**壹、辦理目標**（建議以300字為限）

**貳、辦理計畫之實施狀況**

一、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計畫辦理期間學習活動之文件檔案及照片等紀錄）

二、學習表現

（請具體描述學生於計畫辦理期間之學習歷程、評量檔案、成績紀錄、特殊表現及獲獎紀

 錄等）

三、實施成效

（一）學生學習心得（或心路歷程、學習省思-建議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

（二）家長實施心得 (請家長撰寫本學年度之實施心得，含教學特色及教學省思之處。建議以不超過600字為原則。)

**參、目標達成情形**（請參考「壹、辦理目標」作自我檢核）

**肆、遭遇困難或建議事項**

**伍、未來展望**

**◎報告書彙整注意事項：**

1.字體請以繁體中文（標楷體）為主。

2.報告書字數建議以2000至4000字為限，稿件版面設定以A4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不接受手寫稿件。內頁文字12號字為主。